

## 一件美事

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(太二六：10)

那是主耶穌在世的最後幾天了。

主告訴祂的門徒們，再過兩天，祂就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字架上。門徒中間，有的人以為自己夠資格繼任作領袖，有的更已經跟敵人達成了協議，得便就出賣主。這些暗流，主早已知道，並且改正他們的思想。但主的內心感受又是如何？

當這時候，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，在家裡給耶穌預備筵席。作鄰居的馬大，總是愛幫忙，自然也去了，拉撒路也在被請的人中。馬利亞並不是主人，竟然拿一瓶極貴的真哪噠香膏來膏主耶穌。賣主的猶大表示不同意，認為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，就這樣用了，香氣隨風而逝，未免太浪費，不如用來調濟貧困；有別的門徒也覺得言之有理。主耶穌卻說：“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...是為我安葬作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記念。”(太二六：6-13 參約一二：1-8)

主耶穌要我們所述說的美事，卻不是要宣揚人的名字。可見是這件“事”，有更重要的意義，值得記念。

為誰而作？是作在主耶穌身上的。人可以把極多的財物，極難得的才能，用在別的方面，致力於榮耀自己的目的，甚至可以得人稱讚，卻沒有作在主身上，在神面前沒有永久記念。

為何而作？是為主安葬作的，為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。她看得出主為世人的罪受死，流血成就救恩的價值。

何時作的？時間的恰當，是非常重要的。主被釘十架，葬在墓中，第三天一大早，幾名愛主的婦女，帶香膏去墓地膏屍體(馬利亞不在其中)；主已經復活了！徒然跋涉，雖然有心，卻是無效，因為晚了好幾天。馬利亞作得恰合其時！

因何如此？因為馬利亞在主面前，留心聽主講道，所以明白主救恩的計畫，“選擇那上好的福分”(路一〇：42)。

如何記念？主耶穌自然不是命令門徒，每到一地，都必須講膏主的事蹟；而是要我們傳講，當知道主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，在十字架為人的罪受死，並且復活；應當效法馬利亞及時愛主，作在主身上，在天才有永遠的記念。

今天，我們也須要有這樣的智慧，為主投上一切，要作在主身上，要作得及時。